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3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由143,841,247股增加至167,402,863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峰	董事长	48,465,000	33.69%	48,465,000	28.95%
何妤	董事	3,525,000	2.45%	3,525,000	2.11%
陈世远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0.52%	750,000	0.45%
周子彦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杨维晏	职工代表董事	450,000	0.31%	450,000	0.27%
何骄阳	董事	12,205	0.01%	12,205	0.01%
娄燕	独立董事	/	/	/	/
韩剑学	独立董事	/	/	/	/
李献民	独立董事	/	/	/	/
牛红滨	副总经理	/	/	/	/
李勇	轮值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